

仁愛堂歸正福音教會
主日學課程
第三季、二零一五年
《神的故事、你的故事》
第十九課：你們查考聖經…
(總結的大綱)

讀了一本書：

過去兩季(第二、第三季)，花了不到半年的時間，我們以卡森(D A Carson)的書《神的故事，你的故事》(The God Who is There -- Finding Your Place in God's Story)為教材，分成十八課，把他的書從頭到尾讀了一遍！

(你上一回從頭到尾讀完一本書，是在多久之前?)

介紹聖經：

卡森寫的目的，在於向不熟悉聖經的人介紹聖經的主題。透過綜覽的方式，把新、舊約全書中的重要主題，展現在讀者們的面前。

所以，我們不僅是讀了一本書而已，而是以卡森的書為索引，跟著他翻閱了另一本更精彩、更深奧的典籍！

在序言裏，卡森這麼說，

『我在此試圖要做的，是…從頭到尾介紹聖經。…聚焦於聖經中的一段或幾段經文，略微解釋它，並且試著將之與上下文連結起來，指出這些綫索如何結合起來匯集在耶穌身上。…』

如果向著不了解聖經的人介紹聖經的途徑，是“指出這些綫索如何結合起來匯集在耶穌身上”，那麼，對我們這些自稱自己是信主的基督徒來說，就更應當掌握住這一條主要的綫索。

這正是我們在總結這兩季課程時所要做的。

【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！】

讀約翰福音五章 39-47 節。

『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』這是主耶穌自己講過的話，也成了我們查經最重要的指導原則，就是凡經上所指著耶穌的話，都當講解明白；也成了我們讀

經的最高的目標，即確實認識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，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耶穌基督的話，都必須應驗（參看路加福音二十四 27, 44）。

這經＝舊約全書

主耶穌口中所講的這經，主要是指著舊約全書說的。至於新約全書，則記錄了主耶穌的生平事蹟，以及解釋並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。

基督耶穌在全本聖經裏，也是全本聖經內容的核心焦點！〔在聖經中多次提到類似的經節，重復重申為耶穌作見證的就是這經，諸如：路二十四 37, 44；約五 46；徒三 18, 24；七 52；十 43；十三 29；二十六 22；二十八 33；彼前一 10；啓十九 10。〕

在約五 39-47 這段經文裏，到底主耶穌講了什麼？我們可以學到什麼？

這是一句責備的話！這也是一句反諷的話！這也是一句教導、提醒的話！

當一個讀聖經的人，無法認識到經上說的，都是指著主耶穌所講的話；那個人即便熟讀舊約經典，但一定沒有讀到家，忽略了最緊要的議題，就是“為耶穌作見證的就是這經”；一定沒有愛上帝的心；一定以為耶穌在上帝面前控告猶太人，忘了摩西的書上其實就寫了有關耶穌的事；真正會控訴猶太人的，其實就是摩西！也一定無法找到真正得生命的道路！……